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股票代码： 601398
证券代码： 113002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 工行转债

编号： 临 2011-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10月28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厦门国际银行为本行A股规则下的关联方，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协议。

二、 关联方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9 亿元。本行持有厦门国际银行 18.75%股权，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有 12%股权，厦门

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0%股权，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75%股权，亚洲开发银行持有 10%股权，日本新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¹，美国赛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厦门国际银行已获得全面外汇业务、对公人民币业务、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多项业务牌照，其经营范围包括为个人客户提供全面外汇业务，为企业客户和非居民客户提供包括人民币业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等。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行与厦门国际银行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开展，积极拓展合作领域。

本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的合作范围包括：

1. 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
2. 人民币债券现券买卖业务；
3. 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
4. 即期人民币外汇交易；
5. 即期外汇买卖（含账户贵金属）交易；
6. 其它交易。

本行与厦门国际银行约定，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协议项下的交易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

¹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新生银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 1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受让新生银行所持厦门国际银行 6.15%的股权、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新生银行所持厦门国际银行 3.85%的股权。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等工作，但后续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执行

本行与厦门国际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应参照商业惯例确定。

五、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对本行的影响

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协议签署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六、 关联交易的审批

由于协议项下的交易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该金额属于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权限。实际发生的交易超出上述预计金额标准的，超出部分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内部程序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七、 备查文件

本行与厦门国际银行《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